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85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份额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发售，本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生效。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8 月 2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4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47 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 67% 的股权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33% 的股权

电话：(021) 33074700

传真：(021) 63351152

客服电话：(021) 53524620

联系人：张弛

网址：www.epf.com.cn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林昌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

Stephen Pelletier 先生，董事，美国耶鲁大学硕士，美国国籍。历任汉基信托银行（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新加坡分公司总经理，汉基信托银行副总裁；保德信证券公司战略规划主管；美国培基证券高级副总裁，负责亚太区业务；保德信金融集团副总裁，负责保德信国际市场投资管理业务。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傅德修先生，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中国（香港）国籍。曾任富达基金管理公司（Fidelity）业务总监，瑞士银行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UBS）执行董事暨大中国区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

盛松先生，董事，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3 年参加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

胡世明先生，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国国籍。曾任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

师办公室、机构监管部副处长。现任光大证券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

杨赤忠先生，董事，大学本科，中国国籍。历任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与研究部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现任光大证券助理总裁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张亦春先生，独立董事，教授，香港科学院荣誉博士，中国国籍。1960年以来在厦门大学担任教学和行政工作，长期从事金融教学和研究工作，是我国著名的经济金融学家，厦门大学国家级金融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顾问。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中天证券研究院特约研究员，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H股）和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待上市）等公司之独立董事。

汪同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著名数量经济学专家，中国国籍。1985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济师；1986年起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

孔伟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学士，伦敦大学访问学者，中国国籍。曾就职于英国史密夫律师行（Herbert Smith），日本东京外立综合法律事务所。2001年至今为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辛定华(Patrick Sun)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大学理学士学位，香港和英国的特许会计师，中国（香港）国籍。历任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区总裁；怡富集团执行董事及中港台地区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部主管；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名誉总干事。曾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香港联交所理事，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委员。现任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

李仕达(Stuart Leckie)先生，独立董事，苏格兰精算师协会会员，英国精算师协会会员，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英国国籍。曾任华信惠悦公司和富达投资公司亚太区主席；交易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担任 Stirling Finance Ltd 总裁，并为香港证监会多个委员会的委员。

2. 监事会成员

王继忠先生，监事，北京大学学士，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投资贸易部，中国光大银行证券业务部。历任光大证券北方总部副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金融衍生

品部总经理。

叶世仪女士，监事，美国 Holy Names College 大学学士，美国国籍，历任泛达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国宏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区域董事。现任保德信亚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力先生，监事，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 年初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参与公司的开业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总监。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简历同上。

盛松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简历同上。

4. 基金经理

常昊先生，硕士。1993年毕业于西北大学数学专业，1997年获陕西财经学院经济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在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1999年5月至2000年7月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任研究员，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副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兼总经理。

梅雷军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首席运营总监。

常昊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副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沈毅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代理投资总监兼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许春茂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韩红成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部的研究主管。

王帅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设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92]7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组织形式：股份制商业银行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注册资本：82.1689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 68560675

传真：(010) 68560661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张建春

网址：www.cebbank.com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 直销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电话：(021) 63352934, 63352937

传真：(021) 63350429

客服电话：(021) 53524620

联系人：张玫

网址：www.epf.com.cn

(二) 代销机构

1. 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661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网址：www.cebbank.com

2.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 68816000

传真：(021) 68815009

客服电话：(021) 68823685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客服电话：(021) 962505

联系人：孙洪喜

网址：www.sw2000.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62580818-213

传真：(021) 62569400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858553

传真：(021) 53858549

客服电话：(021) 962503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客服电话：(021) 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 65183888

传真：(010) 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网址： www.csc108.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511

传真：(0755) 82943237

客服电话：4008888111, (0755) 26951111

联系人：黄健

网址： www.newone.com.cn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5

客服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 www.gf.com.cn

11.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613, 66568587

传真：(010) 66568532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2.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客服电话：(0571) 96598

传真：(0571) 85783748

联系人：姜轶倩

网址：www.bigsun.com.cn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864818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1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4457777-721

传真：(025) 84579879

客服电话：(025) 84579897

联系人：袁红彬

网址：www.htsc.com.cn

1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 8686766, 8686708

传真：(0351) 8686709

客服电话：(0351) 8686868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网址：www.i618.com.cn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5834, 82090060

传真：(0755) 82090817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话：(0755) 82422251, 82440136

传真：(0755) 82433794

客服电话：95511

联系人：任磊、于江

网址：www.pa18.com

(三)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47 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 63350651

传真：(021) 63352652

联系人：田晓枫

(四)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4708-471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玲

电话：(0755) 82125533

传真：(0755) 8212558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五)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200031）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 基金的名称：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追求长期持续稳定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对象重点为基本面良好且具有持续增长潜力，股价处于合理区间的优质股票。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借鉴了外方股东保德信投资的量化投资管理理念和长期经验，结合中国市场现行特点加以改进，形成光大保德信独特的量化投资策略；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采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选择股票；并通过投资组合优化器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确保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

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股票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

产净值的 90%，浮动范围为 85—95%；现金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浮动范围为 5—15%。

本基金建仓时间为 6 个月，基金在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针对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的异常流动性需求，资产配置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调整投资组合，使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恢复至正常市场情况下的水平，上述合理期限指 10 个交易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通过光大保德信特有的以量化投资为核心的多重优化保障体系构建处于或接近有效边际曲线的投资组合。该体系在构建投资组合时综合考量收益因素及风险因素，一方面通过光大保德信独特的多因素数量模型对所有股票的预期收益率进行估算，个股预期收益率的高低直接决定投资组合是否持有该股票；另一方面投资团队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重点关注数据以外的信息，通过行业分析和个股分析对多因素数量模型形成有效补充，由此形成的行业评级和个股评级将决定行业及个股权重相对业绩基准的偏离范围；然后由投资组合优化器通过一定的量化技术综合考虑个股预期收益率，行业评级和个股评级等参数，根据预先设定的风险目标构建投资组合，并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持续优化，使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最后由交易员根据具体投资方案进行交易。

1. 多因素数量模型的运用

本基金借鉴保德信投资的量化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运行特征从股票估值，成长趋势及数据质量三方面选取对 A 股股价波动具有较强解释度的共同指标作为多因素数量模型的参数，通过一定的量化技术估算出共同指标的收益贡献率，并按一定权重加总得出个股预期收益率，作为投资组合构建的重要依据。估值类指标主要判断股票价格是否正确反映了公司基本面状况；趋势类指标说明股票现有估值是否能够持续；质量类指标判断是否存在暗示现行基本面趋势可能逆转的警戒信号。同时数量小组还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模型参数及相关系数进行复核，并做相应调整以确保参数的有效性。

2. 行业评级

行业评级首先根据行业特性的不同对行业进行划分，我们将行业划分为周期性行业，防御性行业及增长性行业，并根据行业动向和实际发展状况对行业划分

进行动态调整；在此基础上通过行业景气定位图对行业的周期性变化特征进行分析，并判断每个行业目前所处的景气阶段；然后通过树状集群行业评价体系对行业进行系统性评价；最终确定行业评级及行业权重相对业绩基准的偏离范围，为投资组合优化提供行业层面的决策建议。

3. 个股评级

研究团队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股票评估模型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级，为投资组合优化提供个股层面的决策建议。研究团队着重关注上市公司数据可靠性及消息面对股价的潜在影响，从财务评分模型及公司质量评分模型两方面着手对公司基本面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和判断，得出股票综合评级，并根据股票评级确定投资组合中单个股票相对业绩基准的偏离范围。

4. 投资组合优化器的运用

投资组合优化器以风险收益配比原则为核心，通过一定的量化技术综合考虑个股预期收益率，行业评级和个股评级等参数，对投资组合进行前瞻性的风险配置，根据预先设定的风险目标构建符合参数设置并处于有效边际曲线上的投资组合，即一定风险水平下收益最高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优化器还通过量化模型预测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程度，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持续优化。如果由于股价波动等因素造成事前跟踪误差超出我们预先设定的风险区域，投资团队将在优化器中根据风险归因分析对边际风险贡献率最大的股票进行调整，以降低事前跟踪误差，使投资组合所承担的风险程度符合既定目标，并使风险尽量集中分布在投资团队对该风险因素的把握具有高置信度的区域。

5. 权证的投资

(1) 权证的投资策略

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对权证进行积极主动投资，获取较高的投资组合收益水平。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本公司主要采用 Black-Scholes 定价公式和二叉树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权证定价模型及其参数，得到权证的理论价值，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
- B. 权证价格的对于决定其风险因素的敏感度，本基金通过风险参数的形式进行衡量。

- C. 本基金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进行基金财产的止损保护。
- D. 本基金通过采取现金套利（Cash extraction）策略，兑现投资收益，保留未来获利空间。
- E. 同时，本基金还将采用二叉树模型对美式权证以及各类复杂型权证进行理论定价。
- F. 基金经理通过对理论价格和隐含波动率的合理性分析，基于对证券价格的未来表现和预期波动率变化的分析判断，主动投资于价值被市场低估的权证品种。

(2) 权证的投资决策流程

A. 权证的投资研究过程

研究人员对于基础股票进行深入的调研和分析，并将结果通过定量化模型，对股票进行估值；数量分析小组负责构建和维护权证定价模型，在股票估值的基础上，对于权证的价值进行分析。投资组合委员会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基金的实际情况确定投资策略。风险分析小组则通过独立的系统，对权证的风险进行测算，在各种可能的情景下，对权证进行估价，从而确定权证的投资风险，为投资组合委员会的投资策略确定提供参考。

B. 权证的投资决策过程

a. 权证投资方案的制定

投资组合委员会在研究人员和数量分析人员的工作基础上，结合基金的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方案。

b. 权证投资的授权和审批

凡单个品种累计投资额度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暂定）的权证投资，可由基金经理自主执行，并向投资总监备案。

凡单个品种累计投资额度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暂定）的权证投资，由投资组合委员会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申请审批。投资方案得到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实施。

c. 投资计划调整

投资组合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投资分析报告（包括投资表现评估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并据此进行调整。如果遇有重大变化需要修改投资方案，须按相应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90%×新华富时中国 A200 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中等偏高的品种，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组合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501,385,289.60	91.57%
债券	-	-
权证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36,709,405.36	6.70%
其他资产	9,495,112.77	1.73%
合计	547,589,807.7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7,375,000.00	5.16%
C 制造业	292,338,567.58	55.08%
C0 食品、饮料	113,103,556.00	21.3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9,746,036.78	7.49%
C5 电子	4,725,840.00	0.89%
C6 金属、非金属	33,808,700.00	6.37%
C7 机械、设备、仪表	67,072,074.34	12.64%
C8 医药、生物制品	33,882,360.46	6.38%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0,722,000.00	3.90%
G 信息技术业	13,330,800.00	2.5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3,574,037.25	10.09%
I 金融、保险业	31,500,000.00	5.93%
J 房地产业	25,831,751.43	4.87%
K 社会服务业	1,563,000.00	0.2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851,450.00	0.54%
M 综合类	32,298,683.34	6.09%
合计	501,385,289.60	94.46%

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数量 (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 资产净值比
1	600519	G 茅 台	800,000	37,952,000.00	7.15%
2	600887	G 伊 利	1,600,000	36,464,000.00	6.87%
3	600036	G 招 行	3,700,000	28,527,000.00	5.37%
4	000895	双汇发展	900,000	28,053,000.00	5.29%
5	600028	中国石化	4,380,000	27,375,000.00	5.16%
6	000792	G 钾 肥	952,000	19,325,600.00	3.64%
7	600415	小商品城	300,000	18,981,000.00	3.58%
8	000538	G 云白药	600,000	17,370,000.00	3.27%
9	600694	大商股份	420,000	17,367,000.00	3.27%
10	600009	G 沪机场	1,200,000	17,292,000.00	3.26%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国家债券投资	-	-
央行票据投资	-	-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金融债券投资	-	-
企业债券投资	-	-
可转债投资	-	-
债券投资合计	-	-

5.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1,685,716.00
2	应收利息	9,827.53
3	应收股利	27,000.00
4	证券清算款	7,708,544.24
5	应收申购款	64,025.00
	合计	9,495,112.77

(4) 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其募本基金无权证投资，报告期间权证投资见下表：

权证名称	代码	持有数量(份)	成本总额	持有原因
长电 CWB1	580007	30,000	-	因股权分置改

权证名称	代码	持有数量(份)	成本总额	持有原因
茅台 JCP1	580990	1,440,000	-	革被动持有
五粮 YGC1	030002	891,499	-	
五粮 YGP1	038004	937,217	-	
钾肥 JTP1	038008	340,000	-	
招行 CMP1	580997	7,410,000	-	
沪场 JTP1	580996	3,007,275	-	

(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数据选取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2,544,287,215.9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总份额	1,482,654,153.80
加：本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6,048,626.76
减：本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7,402,126.75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总份额	401,300,65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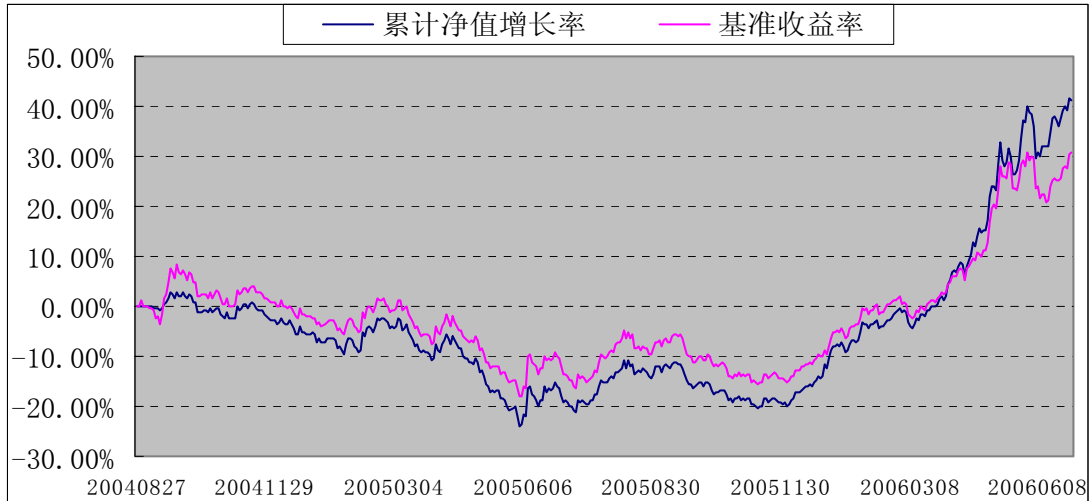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33%	1.58%	2.10%	1.55%	1.23%	0.03%
过去三个月	38.46%	1.68%	27.26%	1.51%	11.20%	0.17%
过去六个月	61.29%	1.35%	44.25%	1.23%	17.04%	0.12%
过去一年	72.22%	1.15%	48.75%	1.07%	23.4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41.29%	1.15%	30.72%	1.14%	10.57%	0.01%

(二)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 90%、现金 10%，由于持有股票资产的市值波动导致仓位变化，股票持有比例允许在一定范围（上下 5%）内浮动。在本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本基金资产配置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要求。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记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0 万元以下	1.5%（采取网上交易方式申购费率为 0.6%）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人民币

2. 赎回费

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
1 年至 2 年（含 1 年）	0.2%
2 年及以上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 1 年指 365 个公历日。

3. 经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费率开始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如果调高申购或赎回费率，则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二）主要人员情况”、“（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直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信息。
4. 在“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将“（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4.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赎回；”变更为“4.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注册登记人发起强制赎回；”。将“（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1. 巨额赎回的认定”的内容变更为“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

份额+转出申请份额-申购申请份额-转入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5. 在“七、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三)销售机构”增加“中国光大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在“八、基金的转换”中“(二)销售机构”增加“中国光大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四)基金转换费率”中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变更为“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7. 将“九、基金的投资”内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2006年6月30日。

8. 将“十、基金的业绩”更新至2006年6月30日。

9. 将“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内的“7.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自动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更改为“7.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将“(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内的“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更改为“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1日